

國際商會香港委員會代表團訪台成果紀要

107 年 11 月 5-8 日

壹、活動紀要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為全球最大之非政府商工組織，旨在推動世界經濟發展，促進自由企業和市場經濟繁榮，以創造有利工商界之環境。國際商會代表工商界在聯合國及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諮詢機構及全球工商界發言人，透過出席相關會議，參與國際經貿規則制定，並協助各產業了解最新經貿趨勢。

今年適逢國際商會香港委員會(ICC Hong Kong)成立 20 周年，會長李澤培先生於 11 月 5-8 日首度率團訪台，主盼認識台灣經濟現況及企業環境，針對香港處境交換意見，商討和 ICC Taipei 未來合作機會，並了解台灣貿易、產業及投資商機。ICC 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有分部及案例管理團隊，ICC Hong Kong 的仲裁及替代性爭議解決委員會相當活躍，香港各大律師事務所皆為其會員，代表團盼了解台灣仲裁、調解及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際運作方式，商討未來雙邊合作機會。

香港訪團在台行程由本會代為安排，參訪投資台灣事務所、外貿協會、台北律師公會等機構。11 月 5 日 ICC Hong Kong 代表團在台北福華飯店宴請本會高志尚理事長等，答謝本會行程安排的費心，本會於 11 月 6 日中午在台北晶華酒店宴請代表團，歡迎來訪。

貳、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各單位重點摘要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11 月 5-8 日訪台期間，本會代安排行程，各會議摘要如下：

11 月 5 日(星期一)

拜會國經協會/ICC Taipei

時間：下午 4 時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布秘書英達、文主任委員肇偉、譚委員炳立、馮委員立中、范律師維敦、黃董事總經理蔚文、李隨團秘書玉瑛
國經協會/ICC Taipei: 張副理事長宏嘉、朱常務監事麗容、莊律師植寧、朱處長淑瑜、吳副處長香江、陳助理專員盟仁、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李會長對 ICC 總部要求各國家委員會提供會員資訊提出顧慮，牽涉個資保護和各國法律約束不盡相同的問題。布秘書表示巴黎總部對會員個資要求深度近年有增加的情況，ICC Hong Kong 以謹慎態度面對此事，並適時向總部提出反應。本會認同 ICC Hong Kong 審慎態度，以維護會員個資權益為優先。
2. 明（2019）年國際商會一百周年慶擬於地區性舉辦慶祝活動，李會長表示倘有意願舉辦慶祝活動，但總會尚未告知舉辦活動之經費及舉辦之細節，本會就此案向 ICC 亞洲辦事處請教舉辦活動之更多詳細資訊。
3. 李會長表示 ICC Hong Kong 收益來源為會員年費、訓練課程和原產地證書。本會回應 ICC Taipei 建置在國經協會下運作，無獨立會員收取會費，另國內金融研訓院推出各項金融專業證照及課程，相關從業人員皆前往進修，本會並無訓練課程業務，惟自今年起協助推廣甫成立之 ICC Academy 線上課程，且本會無原產地證書發照業務，無法藉此獲取收入。本會張副理事長宏嘉提醒，台灣目前對全英文的訓練課程接受度仍不高，通常需先將教材中文化，導致和國際接軌出現斷層。渣打銀行黃董事總經理蔚文建議台灣可籌劃區塊鏈科技在貿易融資上的應用課程，將提升國際貿易往來的透明度、便捷度和信任度。
4. 李會長提及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去年上任後，推行稅務改革，首兩百萬利得稅自 16.5% 下修至 8.25%，中小企業為最大受益者，可作為台灣投資企業家之參考。
5. 李會長提及 2017 年香港和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台灣企業家可考慮在香港設立據點、攜手進軍東協市場。
6. 范律師維敦提及今年 10 月 ICC Hong Kong 和香港律政司合作，首次舉辦區域性的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吸引 16 間大學、來自 8 個國家的學生較勁，優勝隊伍將得到補助，明年二月時至巴黎參加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希望明年台灣能派隊伍至香港參加比賽。范律師也提及香港律政司推動的投資調解培訓課程，望培育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調解人

才，范律師歡迎台灣律師公會派員至香港修習課程。范律師最後提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今年六月甫通過的《新加坡公約》，確保國際爭議解決結果的履行性，為跨境調解機制的一大里程碑，是值得台灣調解員關注的話題。

11月6日(星期二)

拜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布秘書英達、譚委員炳立、馮委員立中、范律師維敦、黃董事總經理蔚文、李隨團秘書玉瑛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李理事長復甸、陳副秘書長世杰、古主席嘉諄、林副主席瑤、蔡律師碧松、謝律師宏明

陪同人員: 國經協會/ICC Taipei 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李會長表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是香港政府補助的機構，目前有約 800 位仲裁員，其中三分之一為律師、三分之一為工程師、另外三分之一則為商務專業人士，超過 70% 的案子來自營建業。
2. 李理事長復甸表示仲裁協會目前約有 500 位會員、24 位長期工作人員組成的團隊。林副主席瑤解釋若台灣客戶選擇使用 ICC 仲裁，仲裁協會可提供場地租借的服務。陳副秘書長表示仲裁協會重視人才培育，提供三階段的調解員培訓課程。
3. 李會長表示 HKIAC 的秘書處(Secretariat)在任命仲裁案的首席仲裁員(presiding chair)有極大的決定權。李理事長復甸表示仲裁協會的作法是由雙方的仲裁員協議選出首席仲裁員，若協議不成，則交由仲裁人選定委員會推舉。
4. 李理事長復甸提及今(107)年底仲裁協會將於香港成立分部，提供在中國投資的台商另一個仲裁及調解的選擇。
5. 布秘書英達對近年國際間對香港司法制度觀感之改變感到憂心，重申香港法治是完全獨立及中立，和中國政府完全沒有任何連結，呼籲若有任何跨國界的商業糾紛，香港仍為爭議解決的首選之地，不一定要去新加坡。布秘書也提及目前中國對以調解方式解決商業糾紛愈來愈重視，這

現象值得進一步觀察。林副主席呼應，以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也一直是台灣司法院推廣的項目之一。

6. 范律師維敦鼓勵台灣的大學明年能組隊參加 ICC 在香港之國際商事調解比賽，提醒《新加坡公約》對國際間調解結果執行度的重要性，邀請仲裁協會參加香港律政司推動的投資調解培訓課程。范律師也提到很少在國際上仲裁及調解等相關研討會看見來自台灣的身影，希望以後台灣能多多踴躍參加。對於調解在中國愈來愈普及的現象，范律師強調普通話仍是中國在爭議解決時偏好使用的語言。范律師也聲明調解過程和一般法律訴訟是一樣的嚴謹，調解並非大眾誤解的較鬆散的爭議解決辦法。
7. 李會長問及台灣各大學的法律系是否將仲裁及調解列為必修，台灣是否有類似香港仲裁司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HKI Arb)的機構。林副主席回應仲裁及調解並非法律系必修，但很多皆有開設選修課程，台灣並無類似 HKI Arb 的機構。

拜會外貿協會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譚委員炳立、馮委員立中、范律師維敦、黃董事總經理蔚文、李隨團秘書玉瑛

外貿協會: 葉秘書長明水、服務業推廣中心李副主任孟娟、市場拓展處大陸組張優良組長、企劃財務處聯繫組林正大組長

陪同人員: 國經協會/ICC Taipei 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李副主任孟娟表示香港在服務性產業發展成熟，有許多台灣可以學習的地方，並指出觀光醫療服務、文化創意領域及連鎖加盟(franchising)是台灣目前推廣的三大服務產業。
2. 李會長表示香港專業性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發展蓬勃，並提及 2017 年香港和東協會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值得作為台灣投資企業家進軍東協市場的參考，也強調香港作為國際間貨運來往過渡及復出口地的重要性。李會長也回應，香港政府針對醫療科技的研發上皆有推出相關配套措施，台灣企業家能多多利用。葉秘書長感謝李會長提供寶貴資訊，並對未來雙邊合作樂觀其成。

3. 馮委員立中詢問台灣是否有類似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STC)的機構，李副主任回應目前有「SGS 台灣」(SGS 譯作:瑞士通用公證行)，表示會再將更多詳細資訊寄給馮委員。馮委員也提問近來的中美貿易戰是否影響到台灣的貿易，葉秘書長回應目前在中國約有 10 萬家台灣廠商，其中約 3 萬家受到影響。
4. 譚委員炳立提問若要在台灣設立吹瓶模具的工廠，地點選哪裡較好，並對台灣電價和地皮價位有興趣。葉秘書長回應中部會比較適合的地點，並會請同仁寄更多相關投資資訊給譚委員。
5. 范律師維敦表示仲裁及調解是香港專業性服務業的強項之一，仲裁及調解服務在解決跨國投資和經貿往來所產生的紛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歡迎台灣派員參加香港律政司推動的投資調解培訓課程，培育台灣國際商業調解人才，並鼓勵台灣的大學明年派隊伍到香港出席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

11 月 7 日(星期三)

拜會投資台灣事務所

時間: 上午 10 時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譚委員炳立、范律師維敦、李隨團秘書玉瑛

投資台灣事務所: 湯偉民協理、吳怡柔專案經理、魏嘉良專案經理

陪同人員: 國經協會/ICC Taipei 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湯協理偉民以簡報做開場，介紹台灣投資的優勢、政策誘因、整體環境、5+2 創新產業的投資商機，並表示投資台灣事務所能給與完整健全的投資諮詢及協助，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2. 李會長提及香港的稅務改革，企業首兩百萬利得稅自 16.5% 下修至 8.25%，可作為台灣投資企業家之參考。湯協理表示台灣營業所得稅為 20%，非特別低，但在合理範圍。
3. 湯協理偉民表示香港服務性產業特別強，台灣有許多可學習的地方，並表示台灣著重發展研發(R&D)、高科技產品和附加價值(value-added)產品。
4. 李會長問及台灣目前外資情形，湯協理回應來自歐美的外資件數最多，

但投資台灣事務所目前服務接洽的對象以日本廠商為最多，因為日本企業對於海外設廠格外謹慎，會詢問較多問題和資訊。湯協理也提到台灣外資以在荷蘭登記為最多，其次為美國和德國。

5. 譚委員炳立談到在台灣設立吹瓶模具工廠的可能性，想了解台灣電價、地租和員工薪資等，吳經理表示歡迎譚委員和投資台灣事務所進一步接洽，將提供更詳盡資訊。吳經理也提到目前台灣希望著重發展智慧機械 (smart machinery)，並提醒若廠商引進在台灣本土沒有製造的機組模型，有相關的優惠措施。
6. 范律師維敦問及在台灣投資或商業上的糾紛調解，是由哪個權力機關來受理，湯協理回應根據糾紛產業類別由相關機構受理調解案件，例如能源相關案件即由經濟部能源局管轄。范律師也提到香港律政司有「“調解為先”承諾書」的計畫，鼓勵公司和組織以調解作為爭議解決的首選方式。范律師問到外國人如何來台定居工作，湯協理回應投資台灣事務所沒有在處理移民的業務，但外國人可透過投資、成立公司和受雇於台灣公司等取得工作或居留證。對此，李會長問及在台外國人子女就學環境，湯協理回應台灣有美國、歐洲、韓國等國際學校供在台外籍人士子女就讀。李會長也提及香港許多家庭都有雇用長期外籍家庭幫傭，吳經理怡柔回應通常是家裡有年長或生病、須長期照護的家庭會聘請外籍看護，若是住家內清潔，台灣有許多清潔派遣公司有這方面服務。
7. 李會長提及或許日後投資台灣事務所能與香港的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合作，湯協理也對這提議表示歡迎，將進一步瞭解合作的可能性。

拜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時間: 下午 2 時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譚委員炳立、范律師維敦、李隨團秘書玉瑛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秘書長靖閔、傅副秘書長馨儀、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謝宏明律師

陪同人員: 國經協會/ICC Taipei 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李會長指出香港司法制度在大中華地區的獨特性，屬於自英領時期沿用

的普通法(common law)，而中國與台灣則屬於大陸法(civil law)。黃秘書長靖閔肯定香港仲裁、調解等爭議解決機制的成熟度，並說明台灣法律雖屬於德國和日本的大陸法體系，商事法卻較接近英美法律體系。

2. 范律師維敦提到 ICC Hong Kong 的仲裁及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委員會十分活躍，香港各大律師事務所皆為其會員。范律師也提及希望明年台灣能派隊至香港參加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對此黃秘書長表示今年 11 月 2-5 日在柬埔寨，律師公會全聯會出席第 31 屆 LAWASIA 年會，也有一個國際模擬法庭競賽(LAWASIA International Moot Competition)，吸引各國法律系學生參加，表示律師公會全聯會對培育下一代仲裁和調解員及法律系學生的國際交流也相當重視。范律師另外提到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對國際間商業爭議解決及法律服務帶來的衝擊，也邀請律師公會全聯會派員出席香港律政司推動的國際投資調解課程。最後范律師表示聯合國甫通過的《新加坡公約》，是確保國際爭議調解結果履行性的一大助力，並說中國應會簽署該公約。
3. 譚委員問及外資在台糾紛法律適用的問題，傅副秘書長表示香港和中國外資在台適用不同的法律條文，若商業糾紛在台灣走法律途徑，則以台灣當地法律審理，若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爭端，選擇則較多元，例如有仲裁協會國際仲裁中心或 ICC 國際仲裁院等。謝副主委補充，為了避免以法律訴訟解決商業糾紛、耗時又耗成本，在擬合約時就得把紛爭解決的方式談好，避免日後不必要的麻煩。黃秘書長則提到目前台灣司法院擬設立商業法院，望使商業糾紛能有專業及快速的審判。
4. 黃秘書長說明，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全台 16 個地方公會律師組成，各地方公會按人數比例推舉會員代表，得選舉理監事。黃秘書長表示待相關章程修訂通過後，全聯會理監事選舉將採直選制，不再由會員代表大會代理投票權。黃秘書長表示全聯會目前擁有約 9,000 位執業律師，並說明全台現約有 16,000 人持有律師執照。黃秘書長最後補充 2011 年考選部律師高考錄取制度改變後，律師率取人數大幅增加，2011 年以前律師考取總人數甚至是和 2011 年至今律師考通過人數是一樣的。
5. 黃秘書長表示中國雖在民法、商法上相對進步，但於刑法上也相對落後，肯定台灣、香港和澳門民主法治的可貴，對中國對香港司法的政治影響力表示憂心。黃秘書長也提及中國在法律科技上的進步，說明中國已有法律科技公司能建立所有訴訟案件的大數據資料庫，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較嚴格的台灣，某些訴訟案是不允許公開的，例如少年刑事或性侵案件，

要建立數位化的法律案件資料庫恐尚有困難。黃秘書長提醒建立此類線上資料庫仍須顧慮如何在人權、個人隱私和公共利益上找到平衡點。李會長回應，認同珍惜民主法治的態度，並澄清香港司法制度是完全公正獨立，沒受中國政治之影響，也呼籲若有跨國商業糾紛，可多利用香港的仲裁或調解服務。

11月8日(星期四)

拜會台北律師公會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與會人員:

ICC Hong Kong 代表團: 李會長澤培、范律師維敦、李隨團秘書玉瑛

台北律師公會: 薛理事長欽峰、蔡監事嘉政、林律師嘉惠、許律師珍珍、劉專職主任子碩

陪同人員: 國經協會/ICC Taipei 朱處長淑瑜、林助理專員盈任

會議摘要:

1. 范律師維敦表示 ICC Hong Kong 的仲裁及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委員會在香港備受重視，香港各大律師事務所皆為其會員。范律師也邀請台灣明年派隊伍至香港參加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對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對國際間商業爭議解決及法律服務帶來的衝擊，范律師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參加香港律政司推動的國際投資調解課程，將有對國際投資法律的講解和調解員的專業培訓。最後范律師表示聯合國甫通過的《新加坡公約》，為確保國際間爭議調解結果履行的一大里程碑，是值得關注的重大議題。
2. 薛理事長說明，台北律師公會涵蓋區域包括台北市和新北市，約有 8,000 名會員，台灣跨國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案件幾乎都集中在台北，明年北律將籌辦約 400 場的法律研討會和在職進修課程，對律師人才培訓不遺餘力。薛理事長表示北律也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有合作計畫，每年派 5 位律師至香港實習兩周。
3. 針對薛理事長表示法律為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李會長回應渠曾擔任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局(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主席長達 10 年，對法治社會和法律援助保障人權的重要性有深刻的了解。李會長也強調香港司法獨立公正，不受中國政治影響，也說明 ICC 國際仲裁院在香港的案件管

理(case management)分部已有 10 年歷史，對國際爭端解決相當有經驗，鼓勵台商善加利用。

4. 對於中、港、台三地法律比較，薛理事長表示中國的民法受台灣影響頗大，也讚頌香港法治成熟，值得台灣借鏡，並表示台灣目前在推行國民參審制，望提升司法審判透明度和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5. 李會長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對區域經貿的衝擊，表示香港成熟的專業性服務產業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也說明東方文化使然，商業糾紛通常以調解方式解決為優先，再來才以仲裁及法律訴訟。
6. 林律師嘉惠表示，望日後有和 ICC Hong Kong 合作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的機會。針對跨國界的貿易爭端解決，林律師表示目前台灣對區域內國際仲裁及調解的經驗和資訊都還不足，導致在仲裁機構、仲裁地及仲裁規則的選擇上有困難，望有個平台能提供資訊交流。許律師珍珍認同林律師的看法，並表示台灣對國際仲裁或調解經驗和資訊的缺乏，也導致在擬商業合約中爭端解決條例上的困難，無法和客戶完整解釋。
7. 范律師表示，無論是 IC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或台灣仲裁協會的仲裁規則，其實都大同小異，也邀請台北律師公會至香港參觀 ICC Hong Kong、HKIAC 和有效爭議解決中心太平洋中心(CEDR Asia Pacific)等，進一步認識香港爭端解決機制及服務。范律師也提到台灣似乎很少舉辦國際性有關仲裁或調解的研討會，薛理事長回應北律目前著重於至國外做國際交流，並說明在中國政府政治影響之下，台灣在邀請中國律師來台參與活動有一定的困難度，表示約 5 年前中國的律師公會很常來台北律師公會做知識分享和經驗交流，但近兩年在兩岸政治影響下，幾乎不曾再來台灣。最後薛理事長也表示北律日後會更積極參與 ICC 仲裁及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委員會的相關活動。

參、檢討與建議

- 一、除原本在中國大陸歐美既有商業活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商紛紛至南向國家設廠投資，國內接受外資普遍，台灣對跨國境的商業爭端解決需求日益增加。ICC 國際仲裁院於香港設有分部，ICC Hong Kong 對 ICC 仲裁及調解有深厚經驗，過去台灣案件一向由 ICC Hong Kong 受理，此行來台意見交流，實對未來雙邊合作是一大助益，加強國內對跨國商事糾紛解決途徑的認識。國內跨國企業、仲裁員、調解員可多參與

相關國際研討會或修習相關課程，有助日後有效地降低及解決經貿上發生的糾紛，使國際貿易更順暢。另外為培育下一代具國際觀的仲裁或調解員，可鼓勵本國法律系學生參與相關競賽，例如 LAWASIA 的國際模擬法庭競賽或香港的 ICC 國際商事調解比賽。

二、仲裁及調解是香港專業性服務業的強項之一，仲裁及調解服務在解決跨國投資和經貿往來所產生的紛爭扮演重要的角色，ICC Hong Kong 歡迎台灣派員參加香港律政司推動的投資調解培訓課程，培育台灣國際商業調解人才。香港司法獨立公正，不受中國政治影響，ICC 國際仲裁院在香港的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分部已有 10 年歷史，對國際爭端解決相當有經驗，鼓勵台商善加利用。

三、承繼本會於今年 4 月本會籌辦之台北仲裁日，擬於明年 10 月再度辦理，邀請新加坡、香港等地國際仲裁專家出席，增進國內廠商及各相關單位對 ICC 仲裁服務的了解。

四、李會長除感謝本會在行程安排上的費心，也提到香港和東協(ASEAN)去年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加上近來香港的稅務改革，首兩百萬利得稅(profits tax)自 16.5% 下修至 8.25%，國內企業可考慮至香港設立據點、趁勢打入東協市場。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本會，布秘書英達、李會長澤培、張副理事長宏嘉、朱常務監事麗容(前由左至右)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馮委員立中、譚委員炳立、范律師維敦、布秘書英達、李會長澤培、李理事長復甸、古主席嘉諄、蔡律師碧松、林副主席瑤、陳副秘書長世杰、謝律師宏明(由左至右)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外貿協會，企劃財務處聯繫組林組長正大、服務業推廣中心李副主任孟娟、譚委員炳立、葉秘書長明水、李會長澤培、范律師維敦、馮委員立中、市場拓展處大陸組張優良組長(由左至右)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投資台灣事務所，譚委員炳立、范律師維敦、湯協理偉民、李會長澤培、魏專案經理嘉良、吳專案經理怡柔(由左至右)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范律師維敦、李會長澤培、黃靖閔秘書長、譚委員炳立(前由左至右)，傅副秘書長馨儀、謝律師宏明、李隨團秘書玉瑛、林助理專員盈任(後由左至右)



ICC Hong Kong 代表團拜會台北律師公會，劉律師子碩、許律師珍珍、林律師嘉慧、李隨團秘書玉瑛、薛理事長欽峰、蔡監事嘉政、李會長澤培、朱處長淑瑜、林助理專員盈任、范律師維敦(由左至右)